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5%股权；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75,600.00 万元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上述两项行为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方案，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陈奇、高前文系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之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毛旭峰： \_\_\_\_\_

万尚庆： \_\_\_\_\_

宣天鹏： \_\_\_\_\_

张冬花： \_\_\_\_\_

年 月 日